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432 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

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此次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进行部分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肖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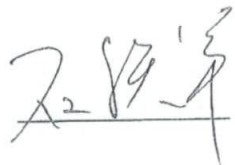
杜晶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肖汉族

杜晶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_____ 肖汉族 _____ 杜晶 杜晶

